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张正弦，男，1972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弦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00元，账户余额67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4日